

工作表現指標		數目
I.	<b>視察</b>	
	根據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和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進行視察的次數	111,866
	根據《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》進行檢驗的次數	4,706
II.	<b>調查</b>	
	對工作場所發生的意外進行調查的次數	10,913
	對懷疑職業病個案進行調查的次數	2,763
III.	<b>宣傳及教育</b>	
	根據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和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到工作場所宣傳探訪的次數	5,803
	舉辦講座、講課和研討會數目	2,263
IV.	<b>登記壓力器具</b>	
	登記壓力器具數目	1,243
	為簽發或批署合格證書而舉行的考試及批准豁免的次數	420
V.	<b>診症服務</b>	
	診症次數	12,999
	身體檢查及評估次數	3,070

註解：(1) 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  
 (2) 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  
 (3) 《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》